

肖远昆

2022.6.27.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

〔A 类〕

〔公开〕

晋水函〔2022〕44 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5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春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酸水塘下村饮水困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酸水塘村委会下村自来水管道路于 2007 年建成，全长 3000 米左右，至今已有十余年，现水管老化、损坏严重，已严重漏水，造成下村村民饮水困难。**建议：**建议有关部门对老化的管道进行更换，解决下村村民饮用水问题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卫生计生委 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(发改农经〔2013〕2673号)、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(水农〔2019〕2号)、《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(2021)》和《晋宁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(暂行)》等规定,供水运行管理部门应按照文件精神从水费收入、土地出让金和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中提取维修基金,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较大的设施维修、设备更新,逐步达到“以水养水、良性循环”的目标。

(二)按照《水利部规计司关于抓紧做好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思路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》和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云水规计〔2020〕12号),酸水塘下村人饮项目已列入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,待上级批准,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。2022年已拨付酸水塘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5万元进行补助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(一)加强与省、市水利主管部门对接,做好项目前期工作,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(二)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、资金支持,结合职责职能,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三)督促指导乡镇落实农村饮水安全“三个责任”,利用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5万元,做好供水管网设施维修养护,加强供水管网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,确保供水安全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2022年6月27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陈立蕊 0871-67898929,手机号 13529159117)

抄送: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, 区政府办。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
